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数据填报

产品名称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数据填报
公司名称	上海瑞旭绿循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商城路660号
联系电话	13671685749

产品详情

欧盟碳关税 | 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核算与报告

2023年4月18号，欧洲议会通过了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碳关税）的法案，与其同时通过的还有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ETS）的改革，为欧盟自身到2030年将温室气体净排放量与1990年的水平相比至少减少55%的目标提供了有力的保障。CBAM将针对碳密集型产品的进口进行管理，通过限制碳密集型产品的生产转移或进口，从而防止该类产品对欧盟的温室气体减排计划造成负面影响。CBAM将与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ETS）并行运行，以弥补其在进口商品上的缺失。CBAM将逐步取代现有的机制，以全面解决碳泄漏风险，特别是EU-ETS中的免费排放配额。

CBAM过渡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欧盟进口商需要按季度提交CBAM核算报告，且不得迟于该季度结束后一个月提交。CBAM首次数据填报提交正常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以后则按每季度进行申报。对于未能履行CBAM申报义务的进口企业，将处每吨未申报碳排放量10-50欧元的罚款。目前许多出口企业已经收到来自欧洲客户提出的CBAM数据收集与填报要求。

2024年1月29日，欧盟官方公布：由于ICS2系统技术问题，导致一些企业无法提交CBAM相关的数据和报告，官方计划于2024年2月1日上线“延迟提交申请”，延期提交截止时间为30天，也就是在2024年3月1日要全部完成首次数据填报提交。

CBAM产品范围

CBAM第一阶段涉及的商品包含铁、钢、水泥、铝、化肥、电力、氢气以及某些条件下的间接排放。以法规中列出的CN编码为准，查询海关网站，如下商品在出口欧盟时，需要进行CBAM碳排放核算并提供相关报告。

品类

CN Code

中文品名

水泥

2507 00 80

高岭土及类似土，不论是否锻烧

2523 10 00

水泥熟料

2523 21 00

白水泥，不论是否人工着色

2523 29 00

其他硅酸盐水泥

2523 30 00

矾土水泥

2523 90 00

其他水凝水泥

电力

2716 00 00

电力

化肥

2808 00 00

硝酸；磺硝酸

2814

氨及氨水

2834 21 00

xiaosuanjia

3102

矿物氮肥及化学氮肥

3105

含氮、磷、钾中两种或三种肥效元素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钢铁制品

72

钢铁

2601 12 00

已烧结的铁矿砂及其精矿

7301

钢铁板桩, 不论是否钻孔、打眼或组装; 焊接的钢铁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7302

铁道及电车道铺轨用钢铁材料

7303 00

铸铁管及空心异型材

7304

无缝钢管及空心异型材 (铸铁的除外)

7305

其他圆形截面钢铁管 (例如, 焊、铆及用类似方法接合的管)

7306

其他钢铁管及空心异型材 (例如, 焊、铆及用类似方法接合的管)

7307

钢铁管子附件 (例如, 接头、肘管、管套)

7308

钢铁结构体

7309 00

装物料的钢铁槽、罐、桶等容器, 容积 > 300L

7310

盛装物料用的钢铁桶、罐、听、盒及类似容器 (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的除外), 容积 ≤ 300L

7311 00

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用的钢铁容器

7318

钢铁制的螺钉、螺栓、螺母、方头螺钉、钩头螺钉、铆钉、销、开尾销、垫圈（包括弹垫圈）及类似品

7326

其他钢铁制品

铝制品

7601

未锻轧铝

7603

铝粉及片状粉末

7604

铝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7605

铝丝

7606

铝板、片及带，厚度 > 0.2mm

7607

铝箔

7608

铝管

7609 00 00

铝制管子附件

7610

铝制结构体

7611 00 00

铝制槽、罐、桶等容器，容积 > 300L

7612

盛装物料用的铝制桶、罐、听、盒及类似容器，包括软管容器及硬管容器（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的除外），容积 300L

7613 00 00

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用的铝制容器

7614

非绝缘的铝制绞股线、缆、编带及类似品

7616

其他铝制品

氢

2804 10 00

氢

CBAM数据填报要求

CBAM除了要求对生产设施的名称，地理位置等基础信息申报要求以外，需要对产品的如下关键信息进行申报：

产品的嵌入碳排放

产品的间接嵌入碳排放

产品在生产国已经支付的碳成本

CBAM报告涵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包括CO₂、N₂O和PFCs。

CBAM申报节点

缓冲期内，欧盟进口商要求每个季度申报一次碳关税情况。国内生产商，每年计算一次自己相关出口产品的碳排放即可，缓冲期内需要申报3次。欧盟给出了默认值用于申报，实际上，2024年第二季度前进口商可用默认值进行申报，2024年第三季度才要求用真实数据进行申报。对于我们国内生产商，只要在2024年第三季度前，计算出2023年度的真实数据即可。

进口商

2023Q4

2024Q1

2024Q2

2024Q3

2024Q4

2025Q1

2025Q2

2025Q3

2025Q4

生产商

2023

2024

2025

申报值

默认值

默认值

默认值

实际值

实际值

实际值

实际值

实际值

实际值

瑞旭建议

CBAM的核算标准、方法与常规的碳盘查、碳足迹业务不完全相同，我们建议钢铁、水泥、铝、化肥、电力和氢等行业覆盖范围内的企业研究相关指南或寻求专业咨询公司如瑞旭绿循的帮助。

CBAM的数据申报需要按季度进行，对于国内生产出口商，则建议每年核算一次自己相关出口产品的碳排放并提供相关数据给欧盟下游进口商。